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0,962,1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35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0,959,4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35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,03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48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,029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48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周存军律师、高婷婷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961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961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961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存军、高婷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2 日